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026年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和政务公开质效监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XCZX2026-0077）

甲　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6年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和政务公开质效监测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6-0077）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采取系统+人工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测，出具网站检测报告。	730000.00
2	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采取系统+人工的方式，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出具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	360000.00
3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质效监测、对标诊断及不当信息排查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要求，制定质效监测指标和细则、开展季度评议、综合数据采样评估、编写年度质效监测工作总报告和分报告；参照国家、我省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对标诊断，查找问题，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期间不定期开展不当信息排查等工作。	756000.00
4	政策文件库运维保障	提供政策文件采集运维和资源保障、政策文件库PC版、移动版及小程序版运维保障，保证政策文件库动态更新。	250000.00
合计			2096000.00

（一）政府网站群常态化监管

建立常态化系统日常监管机制，通过7×24小时的系统实时扫描监测，将发现的日常网站连通性、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链接可用性及错别字、敏感词等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通知网站管理人员，确保日常监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政府网站季度检测机制，通过系统+人工检测方式，对西安市政府网站群开展抽查服务，并出具全面巡检报告及抽查报告。

（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

提供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及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报送监管服务，实现政务新媒体组织单位和填报单位的基本信息报送、审核、关停及新媒体账号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参照考核指标进行抽查，及时发现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包括内容不更新（更新不及时）、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出现“僵尸”“睡眠”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等，并出具监测报告。

（三）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质效监测、对标诊断及不当信息排查

制定质效监测指标和评分细则，开展季度评议工作，开展综合数据采样，撰写监测工作总报告，各单位监测分报告；参照国家和省上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对标诊断，至少出具2期对标诊断报告；开展全市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检查及政府网站不当信息排查，对政府网站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清理排查，及时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防范信息汇聚关联引发泄密风险。

（四）政策文件库运维保障

保障政策文件数据及时、全面、准确的汇聚到政策文件库，同时针对文件库基础云资源、网络、安全等进行保障。政策文件库PC版以及移动版、小程序版运维保障，保障政策分类浏览、搜索、附件下载等应用功能，保证政策文件库动态更新。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1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元整，￥2096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支付进度：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419200.00元。

2.服务期满8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257600.00元。

3.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419200.00元。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按与该发票金额相同之数额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向甲方送达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享有对监测系统使用、服务报告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次数、指标及甲方指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服务质量。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格保守知悉的甲方及第三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交付成果

合同期内完成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政务公开评估、市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对标诊断等工作，并交付以下成果：

1.政府网站检测报告（4 期）

2.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4 期）

3.西安市政务公开质效监测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1 套）

4.西安市政务公开质效监测总报告（1 本）

5.各监测对象政务公开质效监测报告（1套）

6.西安市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对标诊断报告（2期）

以上资料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PDF格式）。

七、绩效评价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质量需求，并按以下情形进行工作评价。

（一）绩效扣减

1.若在国务院办公厅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存在不合格的，市政府办公厅有权扣减服务费用2000元/个。

2.若在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不合格率超过90%，市政府办公厅有权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个。

3.若存在全市政务公开质效监测结果引起复议且申诉成功导致排名变化的，市政府办公厅有权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个。

4.若被中国政府网、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市政府办公厅有权酌情扣减维护费用1000元/个。

5.若服务出现重大事故的，市政府办公厅有权酌情扣减维护费用3000元/次。

（二）免责条款

1.监测范围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查报告及时整改，导致不合格被通报、被主流媒体曝光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因单位对监测指标和细则理解不到位、确存在问题的，政务公开质效监测结果复议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整个项目达到甲方预期标准，并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退还已付所有款项作为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按照变更后协议继续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调整，变更项目履行内容和方式也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盖章）	云联智高（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308
邮编：710000	邮编：1000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7096121	电话：010-51705709
传真：029-67096181	传真：010-517057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帐号：110924201910201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日期：2026年9月16日